

民眾之經濟壓力。

(二十四) 本院翁委員重鈞，有鑒於為維持國內物價穩定，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以維持國內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惟自油電雙漲以來 CPI 年增率呈現上升趨勢，重要民生物資亦呈現年年上漲，但主管機關卻消極表示，查無聯合行為或稱業者係單純反映成本，此與民眾感受有極度落差，顯見查察成效仍待彰顯。此外，行政院宜加強非法囤積民生物資行為之查緝，並儘速檢討修正刑法第 251 條妨害農工物品罪之構成要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紓緩物價對民生福祉的影響，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持續關注民生物價對民眾的影響。
- 二、然而，自 101 年 4 月 1 日實施油電雙漲以來，4 月至 9 月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 1.44%、1.74%、1.77%、2.46%、3.42% 及 2.92%，呈現上升趨勢。另外，按主計處資料顯示，平均國內重要的民生物資已連漲三年，如此不合理之漲價現象，讓在南部地區的農業縣，於就業機會少、謀生不易之情況下，民眾感受的物價上漲壓力更加明顯。
- 三、按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然而，該條的規定，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等手段為之，與非法囤積行為多以「和平」手段為之者，尚屬有間。另外，與民生物資相關的處罰為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35 條之規定，然該條僅有行政處罰，並無刑責。由是可知，現行相關法令之規範，對非法囤積商品之業者，恐無法達到嚇阻的作用。
- 四、綜上所述，民生物資價格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行政院對於不肖業者藉機哄抬物價與聯合漲價行為應主動積極查察外，另外，刑法第 251 條應研議修正，對於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糧食、農產品、原料、農業肥料、漁業飼料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等事項予以重罰，以有效嚇阻非法囤積行為，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壹傳媒交易案，引發外界諸如媒體壟斷及產金不分之質疑，對我國言論市場自營及商業公平經營有潛在危機，本席認為此案也考驗政府跨部會把關能力。爰